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809,924.9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76,264,001.39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7,626,400.14元，加本年初未分配利润231,856,661.54元，减本期进行分配的2018年度现金股利148,155,519.40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2,338,743.39元。

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实施，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润252,138,892.71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配296,311,038.80元，累计分配占最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净利润的117.52%。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公司决定 2019 年度暂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十届十次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拟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后续建设投入，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